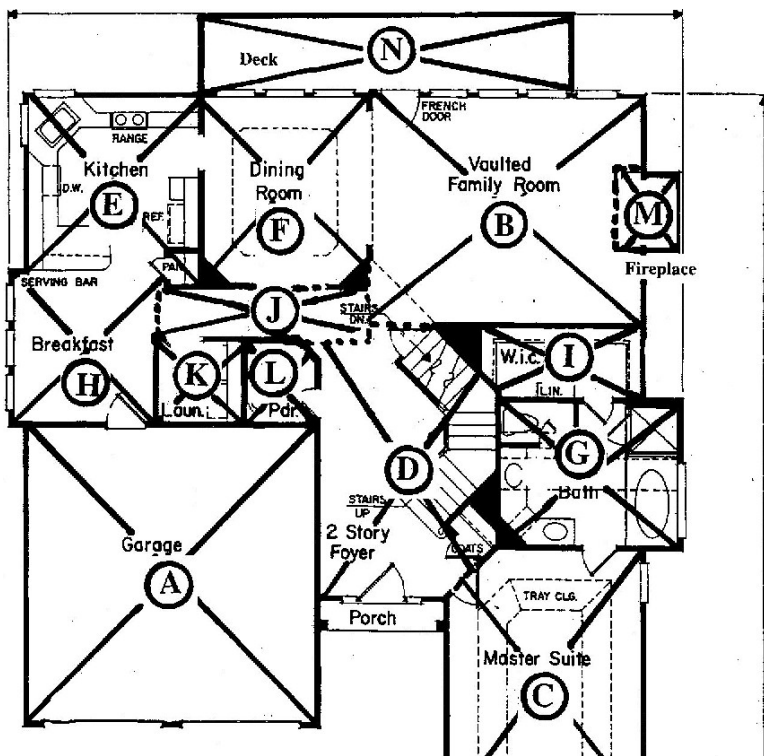


所有的房間，空間，以及包含工程項目全部的建築面積的規劃必須按照下列方式單獨地予以闡明與計算：

- 現有建築面積的每份樓層平面圖，對每個單獨空間，包括內部與外部，放置一個大 X，包括任何要去除的任何空間。
- 所提議樓層的建築面積的每份平面圖，在每個單獨空間，包括內部與外部，放置一個大 X。
- 按順序標示所有樓層平面圖上的每一個單獨的空間，在 X 的中心放置一個用圓圈圈起的大寫字母。字母表上的每個字母只能運用一次（然後，如有需要，則用 AA，BB，等）。
- 將標示的區域和與它們對應的平方英尺匯總放在一張表內，列出以平面圖計算出的樓層面積，諸如“一樓 - 現有的”，“二樓 - 提議的”，等等。在所有合適的小計數中減去將要去除的空間。將所有的小計數淨值加成一個總計數(注意：由於在住宅設計審核工作表中使用特別的公式，所以，這些數字不一定與工作表上的輸入或產生的數字相匹配)。



樓層面積：

現有的，一樓：

A = 550
B = 323
C = 270
D = 305
E = 220
F = 210
G = 212
H = 200
I = 180
J = 85
K = 60
L = 40
M = 35
N = 280

總計 = 2,970 平方英尺

提議的，二樓：

O = 217
P = 103
Q = 359

總計 = 679 平方英尺

樓層面積總計（一樓與二樓）= 3,649 平方英尺